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111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府教特字第1110159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缺額：計時正取一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處理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生活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換尿布、交通車之隨車服務……等)、偶發事件(受傷、情緒失控……等)。
- (二)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三)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、如廁……等)事宜。
- (四)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- (五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七)服務方案對象、地點、範圍、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。
- (八)進用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，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(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/)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。
- (九)每學期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，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。
(詢問工作內容請洽本校特教組郭老師，電話03-4902025分機630)

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公告時間:自111年8月8日(一)8時起至111年8月15日(一)下午16時截止。
- (二)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>)最新消息。

五、(一)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各次甄選日期詳如附表(附件一)。

- (二)第1次報名時間：111年8月16日(二)上午8時至11時(繳交相關證件)，其餘時間請參閱附件一。

- 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)
電話：03-4902025分機710。

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基本條件：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上網填報資料及基本打字能力。
2.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

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
3. 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
(二) 特殊條件：1. 限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。

2.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連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(二)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（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）。

1、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3、相關研習證明。（無則免）

4、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文件。

5、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

*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九、聘任期限：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（扣除寒暑假）。

111學年度第1學期：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。

111學年度第2學期：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。

*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

十、工作待遇：（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
(一) 工作時數：每天最高8小時（得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）。

(二) 每月薪津：每小時168元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。

(三) 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、不加保。

(四)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學經歷占40%（學歷占20%，特教經歷占20%）

(二) 口試占60%（內容為個人自述、服務理念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特教知能，狀況模擬應變）

(三) 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各次甄選日期安排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 第1次甄選日期：111年8月16日（二）下午13:00報到，13:10起進行甄選程序，其餘時間依附表一辦理。
- (三) 凡遲到逾10分鐘（含）以上者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- (一) 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>）最新消息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。
- (二) 日期：每次甄選當日18時前放榜公告。

十四、第1次報到日期：錄取者請於111年8月17日（三）上午9時至11時，其餘時間請依附件一辦理；錄取人員請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>）最新消息。如遇颱風停班停課則自動順延次一上班日辦理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)，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- (四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附件一

	<u>第一次</u>	<u>第二次</u>	<u>第三次</u>	<u>第四次</u>	<u>第五次</u>	<u>第六次</u>
<u>報名日期</u> (時間：上午 8-11 時)	8/16	8/17	8/24	8/25	8/30	8/31
<u>甄選日期</u> (時間：下午 1:00 開始) (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)	8/16	8/17	8/24	8/25	8/30	8/31
<u>公告日期</u> (時間：下午 6 時前)	8/16	8/17	8/24	8/25	8/30	8/31
<u>成績複查日期</u> (時間：上午 8-9 時)	8/17	8/18	8/25	8/26	8/31	9/1
<u>報到日期</u> (時間：上午 9~11 時)	8/17	8/18	8/25	8/26	8/31	9/1
<u>地點</u>	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 甄選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 成績複查及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					
<u>備註</u>	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 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					